

四、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封丘县教育体育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新乡市封丘县城南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6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8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